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7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6 日